附件

2022年省级工作部门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项目计划

| 序号 | 主办单位 | 项目名称 | 表彰  周期 | 评选范围 | 表彰名额 | | 奖项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 集体 | 个人 |
| 1 | 省委办公厅  省人社厅 | 全省党委办公厅（室）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 4年 | 集体：省委办公厅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市、县（区）党委办公厅（室）、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办公室及内设机构、下属单位。  工作者：上述机构和单位在职在编工作人员。 | 50个 | 100名 | 集体：颁发奖牌、证书；  个人：颁发证书、发放奖金。 |
| 2 | 省平安建设领导小组  省人社厅 | 福建省平安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 4年 | 在平安建设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县处级以下单位，以及在平安建设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工作人员。 | 80个 | 100名 | 集体：颁发奖牌、证书；  个人：颁发证书、发放奖金。 |
| 3 | 省人大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 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 5年 | 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建议承办单位及相关经办人员。 | 50个 | 100名 | 单位：颁发奖牌；  个人：颁发证书、发放奖金。 |
| 4 | 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 福建新闻奖 | 1年 | 全省新闻单位及个人。 | 作品系列：一等奖60个，二等奖125个，三等奖215个；  人物系列：省十佳新闻工作者10人，年度专项工作先进人物50人；  中央境外媒体作品系列（宣传福建好新闻）：一等奖12个，二等奖30个，三等奖72个。  按照有关规定奖励。 | | |
| 5 | 省委老干部局  省人社厅 | 全省老干部工作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 4年 | 全省老干部工作系统所属单位和在职在编工作人员。 | 40个 | 75名 | 集体：颁发奖牌、证书；  个人：颁发证书、发放奖金。 |
| 6 | 省总工会 | 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工人先锋号 | 1年 | 五一劳动奖状：我省境内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或隶属外省在我省境内参与福建建设与发展的单位。  五一劳动奖章：上述部门和单位的中国籍在职职工（含金牌工人，根据省委、省政府，及有关厅局要求即时表彰的，另行发文）。  工人先锋号：全省各企事业单位在推动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作出突出贡献，由上级工会授予车间（科室）、工段（班组）和岗位。 | 省五一劳动奖状90个（含竞赛专项10个）；工人先锋号230个，窗口行业专项200个。 | 省五一劳动奖章280人（含技能竞赛50人）。 | 集体：颁发奖牌、证书；  个人：颁发奖章、证书，发放奖金。 |
| 7 | 省总工会 | 全省模范职工之家、小家 | 5年2次 | 模范职工之家：企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单独或联合成立的工会，县以下区域、行业性工会联合会，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村（社区）工会； 模范职工小家：基层工会委员会下属的分厂（分公司），车间（科室）班组工会。 | 省职工之家200个，省模范职工小家200个。 | 无 | 模范职工之家、小家：颁发奖牌、证书。 |
| 8 | 团省委 | 福建青年五四奖章（红旗团委、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 | 1年 | 五四青年奖章：集体为青年集体，个人为在闽或闽籍青年；  优秀共青团员、团干部：全省团员、团干部、团委（团支部）；  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全省团委（团支部）。 | 100个 | 200名 | 集体：颁发奖牌、奖章、证书；  个人：颁发证书、奖章。 |
| 9 | 团省委 | 福建省青年创业奖 | 2年 | 全省青年创业典型及青年创业导师。 | 无 | 50名 | 颁发奖杯、证书。 |
| 10 | 省妇联  省文明办 | 福建省五好文明家庭 | 2年 | 全省范围进行评选。 | 无 | 100个 | 颁发奖牌、证书。 |
| 11 | 省综治委指导人民调解领导小组、省司法厅 | 全省人民调解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 3年 | 各类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县（市、区）级司法局以及在县（市、区）司法局（含司法所）具体从事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的人员。 | 50个 | 100名 | 集体：颁发奖牌、证书；  个人：颁发奖牌、证书、发放奖金。 |
| 12 | 省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 | 全省双拥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 4年 | 先进单位：县处级（含）以下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乡镇、街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师级（含）以下单位。  先进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其中副司局级（含）或者相当于副司局级以上干部不参评，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可按科研人员参评。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现役军人、文职人员，其中大校（含）以上干部不参评，担任领导职务并兼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军队专家可按科研人员参评。 | 50个 | 100名 | 单位：颁发奖牌、证书；  个人：颁发证书、发放奖金。 |
| 13 | 省工商联  省人社厅 | 全省工商联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 4年 | 全省工商联系统所属单位和在职在编工作人员。 | 22个 | 40名 | 集体：颁发奖牌、证书；  个人：颁发证书、发放奖金。 |
| 14 | 省审计厅  省人社厅 | 全省审计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 4年 | 全省审计系统所属单位和在职在编工作人员。 | 40个 | 95名 | 集体：颁发奖牌、证书；  个人：颁发证书、发放奖金。 |
| 15 | 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福建调查总队、省人社厅 | 全省统计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 4年 | 全省乡镇及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和省统计局、厦门统计局内设机构，国家统计局市县调查队、总队和厦门调查队内设机构。全省各级地方政府统计机构、国家统计局各级调查队在编在职工作人员。 | 42个（地方政府统计机构32个，国家调查队10个） | 90名（地方政府统计机构70名，国家调查队20名） | 集体：颁发奖牌、证书；  个人：颁发证书、发放奖金。 |
| 16 | 省国资委  省人社厅 | 全省国资委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 4年 | 全省国资委系统所属单位、内设机构和在职干部职工。 | 13个 | 20名 | 集体：颁发奖牌、证书；  个人：颁发证书、发放奖金。 |
| 17 | 省侨联  省人社厅 | 全省侨联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 4年 | 全省侨联系统所属单位和在职在编工作人员。 | 35个 | 50名 | 集体：颁发奖牌、证书；  个人：颁发证书、发放奖金。 |
| 18 | 省监狱管理局  省人社厅 | 全省监狱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 4年 | 全省监狱单位及下属监区、分监区、科室、内设机构、工人班组，省监狱管理局机关处室。全省监狱系统在编在职民警和在编在岗工勤人员。 | 45个 | 95名 | 集体：颁发奖牌、证书；  个人：颁发证书、发放奖金。 |
| 19 | 省市场监管局  省人社厅 |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 4年 | 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设立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不含本级）的内设机构、管理部门和所属单位；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含本级）及其内设机构、派出机构和所属单位和在职在编工作人员。 | 80个 | 150名 | 集体：颁发奖牌、证书；  个人：颁发证书、发放奖金。 |
| 20 | 省应急管理厅  省人社厅 | 全省应急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 4年 | 省、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在职在编工作人员。 | 50个 | 100名 | 集体：颁发奖牌、证书；  个人：颁发证书、发放奖金。 |